## **附件1**

##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一线职工劳保用品定制项目 （2023年）询价文件**

## **采购项目名称**

##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一线职工劳保用品定制项目（2023年）。

**二、项目概况**

（一）因我中心航道维护工作需要，现委托专业单位定制一线职工劳动防护用品一批，包括夏装短袖长裤、夏装长袖长裤、冬装、油漆服、防寒服、雨衣、安全帽、工作鞋等，具体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夏装短袖长裤 | 套 | 140 |
| 2 | 夏装长袖长裤 | 套 | 140 |
| 3 | 冬 装 | 套 | 140 |
| 4 | 油漆服 | 套 | 70 |
| 5 | 防寒服 | 件 | 125 |
| 6 | 雨 衣 | 套 | 70 |
| 7 | 安全帽 | 顶 | 70 |
| 8 | 工作鞋 | 双 | 140 |

1. 交付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82号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如有变动，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60000.00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四）项目工期：项目工期为90个日历天，以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算。

**三、项目要求**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符合《个体防护装备 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和国家、省关于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规定。

2.本项目定制采购的劳护用品的外观样式须符合附件3“江门航道事务中心一线职工劳保用品定制项目（2023年）图例”要求。

3.工作服除满足基层工作人员野外、船上、水上工作环境对人身安全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重要指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夏装上衣面料 | 纤维成分及含量（%） | 棉≧60% |
| pH值 | 4.0-7.5 |
| 甲醛含量 | ≤20mg/kg |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5mg/kg |
| 单位面积质量 | ≧155g/㎡ |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4级 |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4级 |
| 耐光色牢度 | ≧4级 |
| 颜色 | 浅蓝色 |

|  |  |  |
| --- | --- | --- |
| 夏装长裤面料 | 纤维成分及含量（%） | 聚酯纤维70%≤90% |
| pH值 | 4.0-7.5 |
| 甲醛含量 | ≤20mg/kg |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5mg/kg |
| 单位面积质量 | ≧175g/㎡ |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4级 |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4级 |
| 耐光色牢度 | ≧4级 |
| 颜色 | 藏青色 |

|  |  |  |
| --- | --- | --- |
| 冬装面料 | 纤维成分及含量（%） | 棉100% |
| pH值 | 4.0-7.5 |
| 甲醛含量 | ≤20mg/kg |
| 单位面积质量 | ≥235g/㎡ |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5mg/kg |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4级 |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4级 |
| 耐光色牢度 | ≧4级 |

|  |  |  |
| --- | --- | --- |
| 油漆服面料 | 纤维成分及含量（%） | 聚酯纤维60%≤70% |
| pH值 | 4.0-7.5 |
| 甲醛含量 | ≤20mg/kg |
| 单位面积质量 | ≥155g/㎡ |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5mg/kg |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4级 |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4级 |
| 耐光色牢度 | ≧4级 |

|  |  |  |
| --- | --- | --- |
| 雨衣面料：防渗透型雨衣 | 纤维成分及含量（%） | 聚酯纤维100%（涂层除外） |
| pH值 | 9.0±0.2 |
| 甲醛含量 | ≤20mg/kg |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5mg/kg |
| 静水压 | ≥40KPa |
| 透气率 | 1±0.1mm/s |
| 单位面积质量 | ≥180g/㎡ |

|  |  |  |
| --- | --- | --- |
| 防寒服面料 | 纤维含量 | 聚酯纤维100%（涂层除外） |
| pH值 | 4.0-7.5 |
| 甲醛含量 | ≤20mg/kg |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20mg/kg |
| 单位面积质量 | ≥170g/㎡ |
| 异味 | 无 |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4-5级 |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4-5级 |
| 耐水色牢度 | ≥4-5级 |
| 内胆填充物 | 丝光棉 |

4.安全帽：玻璃钢安全帽，符合《安全帽》(GB2811-2007)国家标准。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及合格证。

5.工作鞋：低帮鞋，面革为牛皮，具有防滑、防水、耐磨，穿着舒适等性能，有合格证。

（二）工作服外观要求

1、门襟顺直、平服、长短一致。前抽平服、宽窄一致，里襟不能长于门襟，纽扣顺直均匀、间距相等。

2、线路均匀顺直、止口不反吐、左右宽窄一致。

3、口袋方正、平服、袋口不能豁口。

4、袋盖、贴袋方正平服，前后、高低、大小一致。里袋高低大小一致，方正、平服。

5、肩部平服、肩缝顺直、两肩宽窄一致，拼缝对称。

6、袖子长短、袖口大小、宽窄一致，袖袢高低、长短宽窄一致。

7、使用后不起球、不缩水、不变形、无质量残次。

8、衣服左上口袋上方设置符合广东航道事务中心形象铭牌：徽标，均采用闪光绣线。

**四、报价须知**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本项目报价文件包括：项目报价文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要加盖密封章。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现场递交：提交时间为2023年6月2日14:30-15：30（北京时间）。

2.邮寄递交：供应商在2023年6月2日（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进行密封快递至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收件人为航管科，在封面标注“江门航道事务中心一线职工劳保用品定制项目（2023年）报价文件”。

递交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82号江门航道事务中心，逾期送达不予受理；报价文件要加盖密封章（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2）。

（六）项目报价方式：报价人要根据业主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结合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七）评审时间及地点：2023年6月2日15时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82号江门航道事务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

（八）评审流程：

1.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3名的情况下进入下一轮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名，本次询价采购终止。

2.本次定标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选成交候选人，取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的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单位。超出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作无效报价处理。

3.当第一候选单位在收到确认候选通知后放弃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承诺时，第二确认候选单位以其所报价格作为本次询价的候选单位，以此类推。

（九）成交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成交单位应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工期：

项目工期为90个日历天，以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算。

（二）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供应商人应根据询价文件、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内容、验收标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配套产品和相关服务（包括全部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供货、运输、验收、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可预见、不可预见费用）进行报价。供应商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综合报总价，只报其中几项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是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全部新产品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包括定制产品及其他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款式的要求。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产品来源国官方标准。

3.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产品包装，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提供的产品必须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后才能拆封。

（四）验收标准：

1.货到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为验收标准为准。如与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

2.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产品质检部门从供货期中劳保用品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满足关键技术指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抽样检测、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后续相关手续，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抽样检测不符合要求的或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六、付款方式**

（一）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二）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三）产品在全部交货及最终验收完成，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及有效发票后5日内，支付剩余的项目款项。如支付的项目款项超出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的经费，剩余未付款项延至2024年部门预算经费下达后支付。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资金安排在2023年和2024年两年支付。成交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资金拨付对项目实施的影响因素。延长或滞后期所产生的利息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责任和义务。